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候選人應繳證件清單

【請依序逐項檢齊----所送影本須由候選人親自簽名】

姓名：

現職單位及職稱：

- 1.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候選人登記表(正本)
- 2.教授證書(影本)
- 3.登記表所載明之相關學經歷、符合候選人資格等證明文件(影本)

※候選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4.其他相關證件或有助於審查資格之資料

候選人親筆簽名：

110 年      月      日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候選人登記表

##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國籍		
		年 月			
通訊處：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現 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專兼任	到職年月日	教授證書字號及取得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年 月 日	年 月 字第 號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獲頒學位年月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 註：1.請附最高學歷及教授證書影本。  
2.個人網頁資料之正確性由候選人負責確認。

※本人是否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否 是

候選人親筆簽名：

貳、歷年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 (請附相關證件影本)

授獎單位	內 容	得獎時間

候選人親筆簽名：

參、符合院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勾選(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並檢附佐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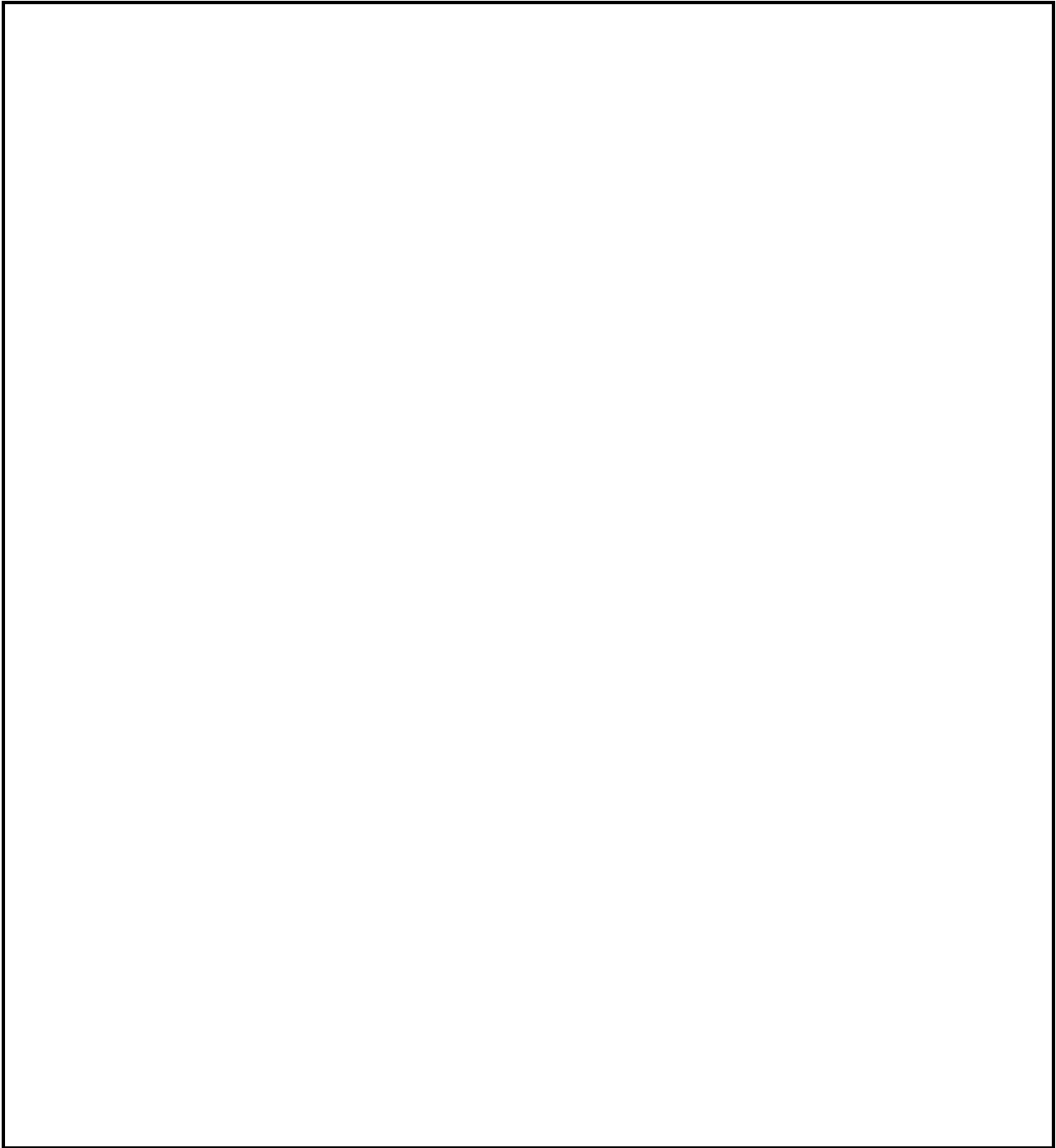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候選人 最近五年符合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5條第2項之資格條件一覽表	
候選人姓名	符合條件（請勾選）及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padding: 2px;">【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div>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附註：

- 一、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又第3項規定：「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二、請依符合之條件敘明相關內容：
  - 1.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請敘明作者、論文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年月、頁次。
  - 2.專書一本(含)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請敘明作者、專書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年月。
  - 3.曾主持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請敘明計畫名稱、時間。
  - 4.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請敘明獲獎時間。
- 三、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並請註記頁次。

候選人親筆簽名：

肆、擔任院長理念暨對本院未來發展之具體意見



候選人親筆簽名：

## 伍、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	NCHU-PIMS-D-013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1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聯絡方式(電話、傳真、通訊處、E-Mail)、現職、學經歷、主要研究成果及著作、學術獎勵、榮譽事項及學術團體諮詢服務等。
- 4.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6.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1.本校為辦理法政學院第四任院長候選人遴選、投開票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提供遴選委員會委員審查。並經遴委會決議後，擬刪除以下個人資料(含出生年月、國籍、通訊處、電話、行動電話等)，再行將您所提供的資料公告予法政學院所屬教職員生知悉。
- 2.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3.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2.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 110 年 月 日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

陸、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表

【本表須由本院專任教師 3 人以上連署推薦，自行登記參選者免附】

茲推薦\_\_\_\_\_教授為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候選人

推薦人

姓名	目前服務單位	職稱	簽名

本人同意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

候選人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